琼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疾病发生与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下列生物:

(一)蚊;

(二)蝇;

(三)蟑螂;

(四)鼠;

(五)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以及“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做好本单位及其卫生责任区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五条 市、镇（区）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集中统一活动；

(四)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各村（社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五)建立病媒生物危害与控制咨询电话或网站等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对居民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

(六)组织开展病媒生物控制药械安全使用监督管理；

(七)组织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八)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考核、效果评估和达标评比活动，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九）市、镇（区）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七条

（一）城市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将城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做好城镇卫生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的病媒生物预防设施建设工作。

（二）农业农村、水务、林业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田、湖区、河流、林区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园林、城市绿化带、垃圾转运站、公厕、市政管井、环卫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协调相关经营单位开展交通工具、汽车站、火车站、码头以及机场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审核其防鼠、防蝇设施建设情况。

（六）卫生健康、旅文、教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应积极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指导做好本系统和行业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协助政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十条 城镇地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预防 控制工作。若责任主体不明确，由当地政府依法确定相应的责任人。

第十一条 农村地区由乡镇、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管积水、改农厕、改畜圈、改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并负责农村垃圾中转站、村庄道路、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同时协助上级爱卫、疾控机构做好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工作。村民应当做好居住场所、经营场地和承包责任区（农田、湖区、河流等）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程序向本级政府申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财政预算。

政府病媒生物预防制控制经费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培训、监测、评估、监督与管理等工作和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三条 单位、住宅小区和居民住户平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原则上各自负担。物业租赁、在建、待建和停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三章 预防控制

第十四条 市、镇（区）爱卫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等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地区、场所，提出具体的预防控制目标和要求，并根据本地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组织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按照当地爱卫会的部署，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五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市爱卫办的组织协调下，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提供如下专业技术保障：

(一)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和效果评估工作；

(二)负责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抗药性监测，做好病媒生物监测分析和预警，最大限度防止病媒生物传播，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市爱卫会，为制定病媒生物防制规划、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三)负责制定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做好防制药物、器械等储备工作，有效应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十六条 单位、住宅小区和个人除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做好以下预防控制工作：

(一)经常清理疏通下水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及室外堆积的杂物等卫生死角，控制蚊虫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苍蝇的物质应当有容器装载并加盖，日产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粪便，粪池、粪缸应当严密封盖，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四)完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

(五)参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七条 医院、宾馆、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要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规范配置病媒生物防范和防制设施。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防鼠等设施的合格率和病媒生物控制密度水平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鼓励政府和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化服务，以提升专业防制和管理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镇（区）爱卫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作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市、镇（区）爱卫会应当以全域卫生（健康）创建为抓手，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评估、考核、通报和诚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镇（区）爱卫会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制药械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凡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与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二十二条 凡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经市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爱卫办备案后方可营业。服务机构如在省内其他市县备案的，需向市爱卫办提供备案书后方可开展业务。

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市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并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或经行业培训的有效合格证明的技术人员；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五)收费合理。

市爱卫办负责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经营场所、药品器械、人员资质、操作规程、服务记录、使用药物种类、消杀效果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依法成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应当依照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和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预防控制病媒生物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建立和完善预防控制病媒生物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自律制度，规范行业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权利，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参与监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市爱卫会应当认真处理投诉意见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六条 市、镇（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表彰奖励制度，依据检查、评估、考核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对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市爱卫办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所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拒绝、阻挠且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